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京教科院院字〔2014〕19号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青年英才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所、中心，各部门：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青年英才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院2014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处，请参照执行。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4年5月28日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青年英才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和《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加强青年研究人员岗位专业成长的意见（试行）》要求，以促进我院青年研究人员的岗位专业成长，提升我院研究实力和未来竞争力为目标，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实施青年英才奖励计划的目标是，通过对有较强学术能力、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员进行奖励和培养，促使青年优秀人才健康成长，使其成为本领域内品德优秀、综合素质全面的学术带头人，成为我院各领域高层次领军人物的后备力量。

二、评选原则

1. 兼顾不同研究领域。凡是符合条件的我院青年研究人员均可参加本计划，从事课题研究、取得学术成果和奖励均限定在我院研究领域内。

2. 突出专业成就。入选奖励计划的青年研究人员应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较大的成长空间。

3. 突出学术修养。入选奖励计划的青年研究人员必须具有高尚的学术修养，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规范。

4. 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名。

三、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严谨的科学态度，模范遵守科研学术道德。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

3.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较丰厚的学术成果。

4. 年龄在 40 岁以下。

5.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含）以上：

（1）出版专著（合著）或主编（副主编）教材。

（2）在全国教育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含）以上。

（3）主持北京教育科学规划及以上级别课题。

（4）主持市级专项业务工作。

（5）取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6）获得院学术年会论文一等奖，或在《教育快报》发表论文（研究版 1 篇或动态版 3 篇），或在《北京教育发展研究报告》（蓝皮书）发表论文，或主持院级课题。

（7）在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机构、全国“211”大学或多省市联合举办的全国及国际教育学术会议上应邀作大会报告。

以上条件时间限定为 3 年，第一次申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奖励再次申报的，原申报时

间限定内的条件不得再次使用。

四、评选程序

青年英才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报、部门推荐、组织评审的程序进行，每年3月启动评选工作，学术年会公开奖励。

1.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青年研究人员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各所中心核实申报材料、签署申报意见后，提交干部人事处。

2. 资格审查

干部人事处、科教研管理处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专家评审

干部人事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青年英才奖励计划人选提名名单。

4. 讨论认定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由院长办公会讨论确定青年英才奖励计划正式人选。

5. 院内公示

在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颁发青年英才奖励计划证书。

五、奖励方式

设立青年英才奖励计划专项经费，对当选者每人奖励2万元。

六、附则

1. 首批青年英才奖励计划 2014 年 6 月正式启动。申报、审核、评选认定工作于 2014 年 7 月完成，教师节进行公开奖励。
2. 本办法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印发
